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方涉及红筹结构的拆除和股权架构的调整，需要与境内外股东沟通、商务报批、外汇资金流转等事项，本次重组方案复杂性高，执行难度较大，耗时较多，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公司预计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开展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内部控制制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财务现金流量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继续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开展银行理财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福海

战淑萍

权玉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